

以「技術士資格」報名者，務必填寫本具結書，連同技術士證明文件及在職證明一併繳交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具 結 書（報名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用）

一、開列本人服務證明書之機關，合於教育部釋示之「公民營機構」所包括範圍之一（請在所屬範圍之上方空格內劃√號）：

- (一) 依公司法成立之：無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。
- (二) 依商業登記法所登記之：獨資或合夥之營利事業，並持有商業登記證者。
- (三) 依工廠登記規程所登記之：工廠，並持有工廠登記證者。
- (四) 依合作法所登記之：合作社。
- (五) 依法所成立之：工會 農會 商會 漁會。
- (六) 依法所設立之：醫院 學校之醫護室。
- (七)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
- (八) 政府機關。
- (九) 其他（說明服務機構性質：_____）

二、嗣後該服務證明，經發現不實，除取消報名與錄取資格外，有關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具結人姓名：

蓋章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(出具證明之機關或企業機構)

服務證明書

姓名		性別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生
服務部門			
任職起迄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仍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離職		
備註			

證明機構 (全銜) :

負責人 :

機構地址 :

電話 :

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:

(公營機構、機關免填立案字號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加蓋關防，如有不實證明，應負法律責任)